

编号：RDB05202400005500011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郭庆和

职工姓名：郭庆和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40202196511 事故时间：2022年09月22日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其他人员

用人单位：山西神寅置业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事故地点：蓝天商场二层通道

诊断时间：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跟部

郭庆和于2024年05月23日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本部门于2024年05月23日已受理。

经审核及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2024年1月31日，大同市仲裁院裁定郭庆和与山西神寅置业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22年9月22日10时左右，郭庆和在位于蓝天商场2层通道内维修通道灯时从三米高梯子跌落摔下，国药同煤总医院诊断为双侧跟骨骨折。

郭庆和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视同）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本通知一式四份，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工伤认定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